

深圳市大鹏新区核电站 核事故场外应急预案

(2025年简版)

深圳市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5年

大鹏新区核电站核事故场外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序号	成员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1	新区综合办公室	(1) 负责编制新区核电站核事故场外核应急的信息发布与传播以及新闻发布的方案，建立传播媒体单位的紧急联系机制。 (2) 在核应急状态下，负责核电站核事故场外应急的新闻发布与舆论引导等工作，负责新区应急指挥中心大厅与媒体单位的采访接待管理，以及根据上级政府指令发布相关核电站应急的信息。 (3) 协助市核应急办组织开展新区公众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2	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1) 负责到达新区部队和地方政府的联络工作，组织辖区民兵协助开展应急计划区人员疏散、安全警戒、物资输送等任务。 (2) 负责组织志愿者和社会力量协助受灾人员的救助，依法开展募捐活动。 (3) 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协助做好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救助以及遇难者遗体处置工作。
3	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1) 指导、协调、监督电力运营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尽快恢复电网运行，及时修复损毁的电力设施，保障受核事故影响地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电力供应。 (2) 负责指导与支持核应急工作纳入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负责保障新区核应急准备和响应所需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3) 在核应急状态下，会同有关业务主管单位落实核应急救援资金筹措，按照新区管委会的工作部署参与事后恢复及核损害赔偿等有关工作。
4	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	(1) 负责对大鹏新区大中小学、幼儿园的核安全文化宣传教育。 (2) 在核应急状态下，负责协助做好学生疏散、转移和安置工作。 (3) 配合市医疗卫生行动组医护人员的指挥调度及在烟羽应急计划区提供紧急医疗、巡回医疗和后续医疗的工作。
5	新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1) 配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为核应急提供所需的无线电频率资源，加强对专用无线电频率的监测，排查无线电干扰。 (2) 配合市通信管理局协调各电信运营商做好核电站核事故场外公众通信网络保障工作，在核应急情况下，及时抢修核电站核事故场外公众通信网络受损通信设施和线路，保障公众通信网络畅通。

6	新区商务局	<p>(1) 在核应急状态下，负责上报新区范围内受核事故影响的公众生活必需品需求。</p> <p>(2) 进行生活必需品和应急物资的征、调、购、运，对新区范围内受核事故影响公众和应急人员提供生活必需品和应急物资保障。</p>
7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参与新区隐蔽与撤离安置组工作，协助接收安置人员。
8	新区水务局	<p>(1) 在核应急状态下，协调做好水源保护，做好水管损伤的抢修，迅速恢复民生供水，提供干净水源供水。</p> <p>(2) 提供新区内河流水位、水库泄洪及洪水预警信息，并负责有关信息的通报工作。</p> <p>(3) 负责动员各类专家技术人员协助响应工作。</p>
9	新区旅游发展和文化体育局	<p>(1) 在核应急状态下，及时启用相关应急广播电视播出和传输应急保障措施，确保应急广播电视信号正常传输，协调新区广播电视媒体开展核应急宣传。</p> <p>(2) 及时向新区范围内公众播送核事故应急有关信息。</p>
10	新区应急管理局	<p>(1) 负责承担新区核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协调新区核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落实核应急各项准备工作，并进行监督检查。</p> <p>(2)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新区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工作，做好隐蔽点和撤离集合点的规划设置。</p> <p>(3) 在核应急情况下，负责新区应急指挥中心调度的协调工作，做好去污洗消、森林防火、危化品救援等专业处置工作，协调其他相关应急力量、物资等应急资源参与现场处置工作。为核应急响应提供技术支持，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p>
11	新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负责做好核应急指挥网络有关政务外网部分的保障工作，确保政务外网网络畅通，配合做好新区核应急信息化建设工作。
12	市生态环境局 大鹏管理局	<p>(1) 负责组建新区环境监测与辐射防护组。</p> <p>(2) 在核应急状态下，协助市核应急监测小组开展应急监测工作，特别对重点区域开展环境监测，对撤离人员和车辆、设备进行放射性监测，对核应急人员的辐射剂量监测和受核事故影响区域公众个人辐射剂量评估，对生物样品和饮用水源开展放射性监测。</p>

13	市交通运输局 大鹏管理局	<p>(1) 负责掌握新区可供调度车辆数量，建立相应的临时调度机制。</p> <p>(2) 在核应急状态下，负责对公众疏散所需的运输车辆进行应急调度。公众疏散运输车辆不足时，协调调度备用车辆进行支援。</p> <p>(3) 负责调度特殊运输工具，协助医院、社区疏散撤离重症伤员等特殊人群。负责道路桥梁设施抢修、损毁情况的检查统计工作。</p>
14	市公安局大鹏分局	<p>(1) 负责编制核事故场外应急响应期间警报巡回广播和治安维护预案。负责建立参与核事故场外应急响应的各警种人员清单，并对各类人员进行针对性培训工作。</p> <p>(2) 在核应急状态下，督促各响应单位进行应急准备、信息通报等工作。负责烟羽应急计划区内的现场警戒、治安维护、秩序维持等相关工作。</p> <p>(3) 负责在核事故场外应急响应烟羽应急计划区内的巡回广播、协助公众防护、入室隐蔽及搜寻失踪公众等工作。</p>
15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大鹏大队	<p>(1) 负责编制新区核电站核事故场外应急的交通控制预案。负责与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共同规划烟羽应急计划区内重要通行道路的替代路线。</p> <p>(2) 在核应急状态下，配合上级有关部门负责在核事故场外应急响应期间烟羽应急计划区内主干道交通控制、洗消站点交通控制及关键路口交通控制的工作。</p>
1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鹏监管局	在核应急情况下，负责事故受影响地区生活必需品的市场监管。协助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做好生产、流通领域的食品应急辐射监测。
17	大鹏新区医疗健康集团	在核应急情况下，负责公众（包括撤离安置人员）紧急医学救援和应急人员受照辐射剂量方面的健康管理、核辐射损伤人员医疗救治及医学随访，开展公众心理咨询，指导公众做好个人防护。
18	大鹏供电局	负责组织做好核应急供电保障准备工作。在核应急情况下，实施应急电源支援，确保重点场所的电力供应。负责做好事故影响区域的电网恢复及设备抢修工作，为应急救援和疏散撤离提供电力保障。

19	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大亚湾特勤大队	(1) 负责编制核电站核事故场外应急的人员搜索与救援预案并进行专项训练与应急演练。 (2) 在核应急状态下, 负责执行信息通报、事故现场态势信息搜集等有关工作。负责烟羽应急计划区内人员搜索、转移等有关工作。负责协助医疗部门对烟羽应急计划区内公众进行紧急医疗救护及核辐射伤员转移的工作。负责清理现场等善后恢复工作。
20	大鹏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1) 负责编制核电站核事故场外应急的人员搜索与救援预案并进行专项训练与应急演练。在核应急状态下, 负责执行信息通报、事故现场态势信息搜集等有关工作。 (2) 负责烟羽应急计划区内人员搜索、转移等有关工作。负责协助医疗部门对烟羽应急计划区内公众进行紧急医疗救护及核辐射伤员转移的工作。负责清理现场等善后恢复工作。
21	大亚湾海事局、深圳市 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大鹏 大队	在核应急情况下, 做好海上撤离的海上交通管制, 警戒护航, 牵头开展海上搜救工作。
22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盐田大队、深圳海警局 大鹏工作站	参与新区治安保卫与交通控制组工作。在核应急情况下, 负责核电站周边海域的封锁和治安保卫工作。
23	市消防支队水上大队	(1) 负责做好核应急消防救援准备工作, 开展相关应急救援培训, 指导大鹏新区做好核应急消防准备工作。 (2) 在核应急情况下, 担负消防灭火、应急救援任务, 支援大亚湾核电基地的消防救援工作, 参与去污洗消工作。
24	大亚湾核电运营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1) 负责做好大亚湾/岭澳核电站核应急准备工作。 (2) 在核应急情况下, 调配应急资源和专业力量, 支援应急响应行动; 协助市核应急办做好公众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25	其他有关单位	按照“谁分管, 谁负责”的原则, 承担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大鹏新区核电站核事故场外应急组织职责分工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职责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	新区环境监测与辐射防护组	建立核事故应急环境辐射监测网络和队伍，维护设备，培训人员。配合市环境监测与辐射防护行动组在新区范围内开展应急监测相关工作。负责大鹏新区与毗邻地区及核电站辐射监测结果的比对、交流。负责核应急人员的辐射剂量监测和受核事故影响区域公众个人辐射剂量评估。协助新区公众教育与信息播送组做好新闻发布和公众辐射防护咨询等工作，消除公众对于核事故的恐惧心理。协助市环境监测与辐射防护组对供港食品、饮用水的放射性污染检测和监测，控制放射性超标食品和饮用水的出口。	市生态环境局 大鹏管理局	有关企事业单位
2	医疗卫生组	配合市医疗卫生行动组，指定市核电站核事故场外应急医疗救援机构和后备机构、碘片储存点，并做好碘片的管理和维护。进入核电站核事故应急状态时，按照指令，配合市医疗卫生行动组，在现场安全区域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站，启动医疗队及救护设备，做好核应急人员和公众的医疗救护和心理疏导工作。向新区核应急指挥部提出核事故医学救援和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在需要的情况下请求医疗卫生应急支援。汇总、上报重症伤员等特殊人员名单，配合市医疗卫生行动组调度本区医疗力量支援疏散撤离重症伤员等特殊人群救护。	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	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葵涌人民医院、新区妇幼保健院、南澳人民医院、新区医疗健康集团
3	治安保卫与交通控制组	配合市治安保卫与交通控制行动组规划和设置新区范围内的核电站核事故场外应急通道、交通控制点。进入核电站核事故应急状态时，治安保卫组负责新区核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所和机动指挥所的安保工作。治安保卫组负责治安保卫、打击犯罪、交通控制和疏导工作，配合市治安保卫与交通控制行动组做好对撤离区的封锁、隔离和核电站周边海域的封锁。协助新区隐蔽与撤离安置组做好隐蔽撤离公众的宣传动员和隐蔽、撤离等工作。	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大鹏大队	辖区各派出所、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盐田大队、深圳海警局大鹏工作站

4	隐蔽与撤离安置组	配合市隐蔽与撤离安置行动组，统筹规划隐蔽点、撤离安置点，做好撤离安置准备工作。根据烟羽应急计划区人口情况，规划新区范围内的公众撤离集合点、协助龙岗区、坪山区规划撤离安置点；协助新区交通保障组规划撤离用车数量。负责具体组织烟羽应急计划区公众的隐蔽、撤离与安置工作。负责各安置点受安置人员信息统计与上报，协助新区生活必需品保障组做好生活必需品的发放工作。负责组织赴各社区的安抚工作队，组织社区公众收听新闻广播，稳定公众情绪。协助做好各安置区、安置点公众心理辅导和隐蔽、撤离、碘片发放等志愿者服务工作。协助新区交通保障组做好公众的撤离乘车工作。	新区应急管理局	新区住房和建设局、新区建筑工务署、新区重点区域建设发展中心、各办事处、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深圳市大鹏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	交通保障组	配合市交通保障行动组，与新区隐蔽与撤离安置组共同规划公众撤离用车数量、调车场，建设新区核电站核事故应急交通保障队伍。配合市交通保障行动组调动新区核电站核事故应急交通保障队伍，保障新区范围内的公众、应急人员的撤离以及应急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输送。配合市交通保障行动组，对核电站内撤出人员的交通运输实施救援和海上撤离工作，做好海上交通管制，警戒护航、搜救和运输船只调配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	大亚湾海事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大鹏大队、深圳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大鹏大队
6	公众教育与信息播送组	配合市公众教育与信息播送行动组对新区公众特别是烟羽应急计划区公众进行宣传教育。进入核电站核事故应急状态时，配合市公众教育与信息播送行动组开展舆情监测，做好公众和媒体咨询，并向新区范围内公众播送核事故应急有关信息。	新区综合办公室	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新区旅游发展和文化体育局、新区应急管理局、大亚湾核电运营有限公司
7	通信保障组	进入核电站核事故应急状态时，配合市通信保障行动组保障好市核应急指挥部、核电站、新区核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所和各应急队伍之间通信系统的畅通。配合市通信保障组组建各通信抢修队，随时准备应对突发事件。配合市通信保障组保障新区范围内受核事故影响区域、隐蔽和撤离安置区公众通信网络保障工作。	新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中国移动盐田分公司、中国联通坪山大鹏分公司、中国电信坪山大鹏分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8	供电保障组	<p>进入核电站核事故应急状态时，配合市供电保障行动组对重点单位和重点人群所在地提供特殊电力保障，确保核应急工作进行顺利。负责保障新区核应急指挥部、新区核应急现场指挥所、机动指挥所、各功能组和核应急处置工作所需设施、设备的电力供应。配合市供电保障行动组组建电力抢修队伍，负责新区范围内的电力故障排除。</p>	大鹏供电局	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9	生活必需品保障组	<p>配合市生活必需品保障行动组，按积极兼容的原则做好新区范围内的生活必需品物资建档和储备工作。进入核电站核事故应急状态时，向市生活必需品保障行动组、新区核应急指挥部上报新区范围内生活必需品需求。配合市生活必需品保障行动组进行生活必需品的征、调、购、运，对新区范围内受核事故影响公众和应急人员提供生活必需品保障。负责对新区受核事故影响区域的生活必需品进行市场监督，禁止或限制受污染生活必需品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p>	新区商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鹏监管局、各办事处
10	综合救援组	<p>进入核电站核事故应急状态时，配合市综合救援组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市综合救援行动组支援大亚湾核电站的消防救援工作，做好隐蔽、撤离、安置区的综合救援工作。协助其他功能组做好公众心理辅导、公众隐蔽、撤离与碘片发放等志愿工作。协调有关应急力量和应急物资参与应急处置工作。</p>	大鹏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新区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水上大队
11	各办事处核应急小组	<p>负责核电站烟羽应急计划区内本办事处的人口、经济、交通等基本情况的调查和统计建档工作。配合做好本办事处公众的应急宣传教育工作，特别是烟羽应急计划区公众的应急宣传教育工作。在核电站核事故应急期间，做好稳定公众情绪的工作。进入核电站核事故应急状态时，及时召集和发动干部群众实施各项防护措施，负责统计上报辖区范围内受核事故影响的公众数量，配合做好公众隐蔽、碘片发放、撤离与安置工作。建立健全本办事处核应急响应组织体系。进入核电站核事故应急状态时，组织协调各社区工作站完成核应急响应工作。完成新区核应急指挥部下达的指令。</p>	各办事处（葵涌、大鹏、南澳）	

大鹏新区核电站核事故场外应急处置流程图

